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ranstrue Technology Inc.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9号10层1002号[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重要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概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周和王国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瑞良、马亚、吴岚、马东杰、杨波、肖云、罗继青、李拥军、赵刚（已离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除上述股东外，金石投资、华兴瑞投资及公司其他 2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周和王国红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瑞良、马亚、吴岚同时承诺：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其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当年解除锁定股份数量的 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其将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上述股东承诺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金石投资同时承诺：其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两年内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其承诺在减持前 4 个交

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制订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按法定条件、顺序分配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分红为主。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分红

（1）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公司的法定文件，已明确规定了公司年度现金分红最低比例为 20%。未来三年，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20%。

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末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60万元。2015年4月，上述股利已派发完毕。

根据公司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理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五、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胡小周、王国红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相关议案。并于30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份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每年总计不超过 50%。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小周及王国红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其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下列条件发生时，其必须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其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其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但每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薪酬（税后）与上一年度取得现金分红所得（税后）的总和；且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小周及王国红承诺将不出现下列情形：（1）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其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其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其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3）其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此外，胡小周及王国红承诺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稳定股价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其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其将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如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其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上年度薪酬(税后)总和的 30%，但不超过上年度的薪酬总和（税后）。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不会出现下列情形：

（1）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其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其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其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3）其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二)本预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承诺情形时应：（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公司有权将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

情形时，则公司可将其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对于应当截留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按时足额截留，否则，其应当向中小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中小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其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在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

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相应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小周及王国红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其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并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在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若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其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1）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上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其自愿同意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全部薪酬、津贴，直至履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所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致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1、人才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对软件开发、系统应用、模拟仿真等方面的人才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培养和引进足够的人才，将较难满足未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要求，存在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对核心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自成立以来，已培养和引进众多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他们将是公司今后发展的重要人才保障。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上述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上述人才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和在施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各年末分别为 22,320.47 万元、29,744.03 万元、33,667.04 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726.34	5.13	1,417.00	4.76	2,962.53	13.27
在施项目	31,940.70	94.87	28,327.03	95.24	19,357.94	86.73
合计	33,667.04	100.00	29,744.03	100.00	22,320.47	100.00

存货主要是由在施项目构成。公司以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未完工前，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材料、外包劳务费用等，公司在取得项目的验收报告之前，相应的成本在“在施项目”中核算。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即按照签署的销售订单来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下，公司以销售合同控制存货的采购，从而确保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价。公司主要面向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该类客户受预算管理体制和采购习惯的影响，通常在下半年进行项目施工、竣工验收，从设备到货至取得验收报告一般为 6 个月左右的时间，并且也可能存在部分项目因为施工难度较

大或者项目验收时间较为滞后等原因，存在施工周期超过一年的情形。因此，较多项目存在施工至竣工期跨年度的情况，导致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存货中的在施项目金额较高，但该类项目一般于跨年后能按计划完成实施、验收及收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该类项目未能验收而发生的损失。

虽然，在施项目因未能通过验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也存在因保管不当而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存货核算管理制度》，从存货的采购管理、计价及核算管理、实物管理等多个环节控制存货的流转，保证存货采购价格公允、计量准确和妥善保管。公司还利用库存管理软件对存货进行管理。仓库保管员每月对关键物资进行盘点。项目经理定期对在施项目进行盘点。通过以上程序，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存货的数量、金额与资产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存货无减值迹象。

3、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

本公司所属行业是一个集音视频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仿真技术以及建筑声学 and 人体工程学技术于一体的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范畴。技术开发对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与同行业其他企业一样，本公司必须适应技术进步快及市场需求升级快的行业特点，并且尽可能准确地预测技术发展趋势，利用成熟、实用、先进的技术平台作为自己的开发和应用环境。如果本公司不能准确地预测软件开发技术的发展趋势，或是使用落后、不实用的技术进行产品开发，或由于研发投入不足、决策失误等因素导致本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技术进步和客户需求，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将可能使本公司面临技术开发的风险。

4、行业集中风险

多媒体视讯系统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目前我国能源、政府、金融、交通、通信、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大中型客户都已建立了各自的多媒体视讯系统，多媒体视讯系统已成为各领域客户日常沟通、经营管理、生产监控、应急指挥等环节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详见下表：

行业领域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能源	17,248.82	29.65	35,711.95	54.87	22,574.40	37.07
政府	16,536.99	28.42	12,618.49	19.39	14,305.15	23.49
金融	6,839.72	11.76	5,833.99	8.96	5,221.40	8.58
总计	40,625.53	69.83	54,164.43	83.23	42,100.95	69.14

虽然公司积极拓展各领域市场,但是从总体上看公司的销售收入仍具有相对较高的行业客户集中度。虽然公司的下游行业也多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行业,在产业政策方面一直享有优先地位,政策连贯性较强,在较大程度上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创造了稳定的市场环境。但如果上述行业客户对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的需求出现明显下降,将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从而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4年本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8.59%,本次发行成功后,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较发行前将有所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共有三十四名自然人股东和两名法人股东。第一大股东王国红持有17,132,460股,第二大股东胡小周持有10,273,200股,王国红与胡小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27,405,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6761%。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发生公司被收购等情况造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开展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同时,由于公司股权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7、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经济环境错综复杂,既有增长动力、也有下行压力。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需求来自于能源、政府、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行业的大中型用户。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持续放缓甚至下行,可能影响到该等行业的大中型用户在建设及更新多媒体视讯系统等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需求,这样公司将面临有效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在行业竞争压力以及行业竞

争策略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了下滑。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力求在充分利用公司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持续加大新行业、新客户的拓展力度，从而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但市场需求始终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和调控政策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8、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拓展新领域客户时，往往出于行业渗透的战略考虑，在争取项目时提出比较具有竞争力的报价；此外，对于部分合同金额较大、具有较强示范性和典型意义的项目，公司出于着眼长远、提升盈利和行业影响力的角度考虑，在保证公司整体盈利的前提下，也有可能适当降低项目报价。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14%、24.98%、24.24%，公司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度有所下降。未来如公司出于上述业务拓展考虑而降低多数项目的报价，或如果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毛利率水平可能进一步下降。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分析”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本公司 2015 年 1-3 月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1,909.51 万元，同比增长 5.18%。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89 万元，同比减少 11.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3.04 万元，同比减少 8.8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经营模式、采购情况、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0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价格	12.78 元
5、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49 元（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6.09 元（按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

	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	2.10 倍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8、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9、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10、本次发行股票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p>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周和王国红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兼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瑞良、马亚、吴岚、马东杰、杨波、肖云、罗继青、李拥军、赵刚(已离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除上述股东外,金石投资、华兴瑞投资及公司其他 2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周和王国红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瑞良、马亚、吴岚同时承诺: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其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当年解除锁定股份数量的 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其将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p>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金石投资同时承诺：其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两年内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25,560.00 万元和 21,762.75 万元
13、发行费用概算	3,797.25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英文名称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ranstrue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小周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0 年 5 月 22 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9 号 10 层 1002 号[园区] 100029
电话、传真号码	010-59220193, 010-8225012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jzst.cn
电子信箱	IR@bjzst.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北京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 2011 年 8 月 15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直真有限依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 13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将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925.75 万元按 1: 0.5492 折为 6,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北京直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真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已经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1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60013490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9 月 30 日，北京直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2、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起人的主要股东为胡小周和王国红，其他发起人有陈瑞良、马亚、吴岚、金石投资、华兴瑞投资及其他 29 名自然人股东，上述发起人均以各自拥有的直真有限净资产投入本公司，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国红	17,132,460	28.5541
2	胡小周	10,273,200	17.1220
3	陈瑞良	4,973,940	8.2899
4	马亚	4,697,640	7.8294
5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4,128,420	6.8807
6	吴岚	3,592,320	5.9872
7	肖云	2,640,420	4.4007
8	李拥军	2,640,420	4.4007
9	罗继青	2,640,420	4.4007
10	杨波	1,105,320	1.8422
11	李灵翔	736,860	1.2281
12	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05,520	1.0092
13	黄利青	368,460	0.6141
14	王惠娟	368,460	0.6141
15	马静华	368,460	0.6141
16	朱建刚	368,460	0.6141
17	张建会	368,460	0.6141
18	郑立新	368,460	0.6141
19	夏海威	368,460	0.6141
20	朱辉	368,460	0.6141
21	范海涛	368,460	0.6141
22	张彦起	368,460	0.6141
23	周永明	368,460	0.6141
24	赵刚	200,000	0.3333
25	邹文海	60,000	0.1000
26	许丽	60,000	0.1000
27	赵忠	60,000	0.1000
28	邓璟	60,000	0.1000
29	马亮	50,000	0.0833
30	杜毅	50,000	0.0833

31	刘国新	40,000	0.0667
32	刘忠文	40,000	0.0667
33	敖英俊	40,000	0.0667
34	马东杰	40,000	0.0667
35	张弩	40,000	0.0667
36	李雪雄	40,000	0.0667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1、**总股本**：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6,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将发行 2,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国红	17,132,460	28.5541	17,132,460	21.4156
胡小周	10,273,200	17.1220	10,273,200	12.8415
陈瑞良	4,973,940	8.2899	4,973,940	6.2174
马亚	4,697,640	7.8294	4,697,640	5.8721
金石投资	4,128,420	6.8807	4,128,420	5.1605
吴岚	3,592,320	5.9872	3,592,320	4.4904
华兴瑞投资	605,520	1.0092	605,520	0.7569
其他 29 名自然人股东	14,596,500	24.3275	14,596,500	18.2456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00	25.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

2、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1）前 10 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国红	17,132,460	28.5541
2	胡小周	10,273,200	17.1220
3	陈瑞良	4,973,940	8.2999
4	马亚	4,697,640	7.8294

5	金石投资	4,128,420	6.8807
6	吴岚	3,592,320	5.9872
7	肖云	2,640,420	4.4007
8	李拥军	2,640,420	4.4007
9	罗继青	2,640,420	4.4007
10	杨波	1,105,320	1.8422
合计		49,126,920	89.7076

(2)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国红	17,132,460	28.5541
2	胡小周	10,273,200	17.1220
3	陈瑞良	4,973,940	8.2899
4	马亚	4,697,640	7.8294
5	吴岚	3,592,320	5.9872
6	肖云	2,640,420	4.4007
7	李拥军	2,640,420	4.4007
8	罗继青	2,640,420	4.4007
9	杨波	1,105,320	1.8422
10	李灵翔	736,860	1.2281

3、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马亚	4,697,640	7.8294	兄弟
马亮	50,000	0.0833	

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作为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能源、政府、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行业的大中型用户，提供以多媒体视讯系统为核心，结合各行业特点和个性化视讯需求的咨询、设计、研发、实施、运维等全方位服务，从而满足用户日常交流、远程协作、教学管理、视频监控、生产调度、应急管理 with 快速处置，以及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收集、分析、辅助决策和实时追踪等功能需求。随着多媒体视讯与具体领域的深度融合，公司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主

要分为多媒体信息系统以及基于多媒体信息系统平台支持的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两类项目。

2、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和行业特点，主要采用项目销售模式。总体而言，公司取得业务合同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参与目标客户的项目招标活动，在竞标中胜出赢得业务；二是基于与原有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客户的多媒体视讯系统升级或扩容时，直接获取业务；三是随着公司美誉度的提高，客户通过厂商、代理商推荐或直接上门要求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公司部分大型企事业单位客户待实施项目的总金额较大，并且涉及集团总部及多个下属分支机构的项目设计与实施，该类项目通常由总部统一安排项目的招标活动，投标企业中标后与该集团总部及各个下属分支机构分别订立合同，并依据各个合同约定，分点组织具体的项目实施、验收以及款项的支付。

公司营销中心下设三个部门，并针对公司销售的重点客户、重点领域分设六个专门的跟踪对接部门，以行业销售带动区域销售。

在项目销售模式下，营销及服务网络的建设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重要作用。目前公司在广州、呼和浩特、济南、武汉、上海等地设有 11 个分公司，在南宁、昆明、西安等地设有 10 个办事处。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是能源、政府和金融等领域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客户对于系统的先进性、可靠性等要求较高，而价格不是衡量中标与否的最重要因素。公司的定价策略以用户的使用需求作为基础，从稳定性和实用性角度出发，综合考虑系统的先进性和成熟性，采取价格适中的策略，争取在解决方案上能体现出公司的技术优势，给用户提供的最佳性价比的产品组合及解决方案。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公司不采用纯粹的低价竞争，以避免对用户的后期服务及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而是通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逐步增加定价话语权，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

3、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大部分设备需要对外采购，这些设备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不存在某一供应商具有绝对垄断优势的情况。

公司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能源，系向相关供电系统购买，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

4、行业竞争状况

国内多媒体视讯解决方案市场主要包括厂商解决方案和第三方解决方案。

多媒体视讯产品厂商和第三方解决方案提供商之间存在以整体合作为主，局部竞争的竞合关系。多媒体视讯产品厂商分为国外及国内两类。以宝利通、思科、博世、索尼等为代表的国外多媒体视讯产品厂商，受政策、信息安全等多方面因素的限制，主要以提供产品为主，需要第三方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并采用其产品的方式进行有效的市场开拓，双方基本以合作关系为主。而以华为、中兴、苏州科达、迪威视讯等为代表的国内多媒体视讯产品厂商，虽然以产品销售为主，但为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在销售产品的同时也为用户提供基于自身产品的系统解决方案。这类公司的解决方案主要以自身产品为主，往往需要第三方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协助才能完成整个方案。所以，双方关系在整体系统方案上以合作为主，在部分系统方案存在一定竞争。

随着多媒体视讯系统与行业用户业务系统融合的不断深入，多媒体视讯系统的外延不断扩展，不同厂商、不同品牌的多媒体视讯产品日益丰富，这种由单一产品厂商提供服务的方式已经难以满足用户日益复杂的 IT 应用环境。具有多品牌集成服务能力的第三方解决方案提供商竞争优势不断显现，能够专业、高效的为行业用户提供统一、系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并获得用户的广泛认可。

5、公司的行业地位

目前，多媒体视讯解决方案市场较为分散，中小解决方案提供商占大部分市场份额。

如果将多媒体视讯第三方解决方案市场进行进一步细化，又可以细分为两类：一是承接大型项目的总包优势较为明显的综合型系统集成商（如中科软、太极股份等），多媒体视讯解决方案只是其一个业务细分方向；二是以多媒体视讯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如本公司、上海金桥、立思辰等），在专业程度上相对突出，但企业的收入规模和专业水平参差不齐。多媒体视讯第三方解决方案市场较为分散，行业主要解决方案提供商包括本公司、太极股份、中科软、飞利信、上海金桥、立思辰、鸿合美歌等。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与经营密切相关的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1,684.79万元，累计折旧1,226.6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458.14万元，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416.14	322.89	93.25	22.41%
电子设备	1,187.04	861.99	325.05	27.38%
其他设备	81.61	41.78	39.84	48.82%
合计	1,684.79	1,226.65	458.14	27.19%

（一）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分类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84.56	57.06	27.50	32.52%
测试工具	14.01	11.15	2.86	20.41%
服务器	302.17	268.07	34.10	11.29%
系统设备	239.08	195.08	44.00	18.40%
视频终端	346.52	140.26	206.26	59.52%
网络设备	39.57	31.69	7.88	19.91%
总计	1,025.91	703.31	322.60	31.45%

（二）主要房屋建筑及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属轻资产型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固定资产投资为研发等相关电子设备的购置，主要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无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重要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已取得权属证明/租赁许可备案
1	北京北辰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办公区B座10层H区1008	401.74	2014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6日	办公	是
2		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办公区B座10层I区1009	361.84	2014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6日	办公 [注]	是
3	北京颐安鑫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丰台科学城航丰路9号颐安鑫鼎科技大厦10层1002号	12.00	2014年9月27日至2015年9月26日	办公	是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已取得权属 证明/租赁许可备 案
4	北京北辰实 业集团公 司元辰鑫国际 酒店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 司元辰鑫国际酒店 C1001-C1005	804.34	2014年11月17日 至2016年11月16 日	办公	是
5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 司元辰鑫国际酒店 5 层服务用房	10.00	2014年11月17日 至2016年11月16 日	办公	是
6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 司元辰鑫国际酒店 C501-C505	786.43	2014年11月17日 至2016年11月16 日	办公	是
7	王玉成	石家庄和平东路19 号荣景园1-2203	67.58	2014年6月19日 至2017年6月18 日	办公	是
8	杨永勃	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 路与和顺街交汇万龙 名城A1栋二单元 1305室	79.70	2014年7月21日 至2015年7月20 日	办公	是
9	泰合物业管 理(武汉) 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口区武胜路 泰合广场6楼604室	408.42	2014年9月25日 至2016年9月24 日	办公	是
10	广州日航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天河分 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 路159号中泰裙楼 506、507室	262.00	2015年4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办公	是
11	吴晗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928号306室	144.68	2014年5月15日 至2016年5月14 日	办公	是
12	高毓国	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 街66号银座晶都国 际广场2-3109	79.52	2013年11月10日 至2015年11月9 日	办公	是
13	韩润娥	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 十字永宁路恒佳格调 1-1101室	97.69	2014年8月10日 至2015年8月9 日	办公	是
14	黎东明	南宁市青秀区长园路 永凯现代花园B单元 19层1908号	165.15	2014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0日	办公	是
15	霍长龙	青岛开发区武夷山路 421号5楼509室	70.00	2014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办公	是
16	马幼麟	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 情第壹城南亚星城苑 5栋1单元2705室	72.83	2014年8月1日至 2015年7月31日	办公	是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已取得权属 证明/租赁许可备 案
17	颜绮蔓	兰州市城关区小沟头 盛业丰景苑 2307 房	87.00	2015 年 4 月 15 日 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	办公	是
18	李加玉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 路 1 号温哥华广场第 16 层 D 座	118.10	2014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办公	是
19	冯远生、李 铁夫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 展中心 B1006/1007	194.92	2013 年 8 月 16 日 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	办公	是
20	王新颖	天津市南开区龙亭家 园 12-1-1315	52.64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是
21	苏国栋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 建东街人事厅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02	135.00	2015 年 4 月 10 日 至 2016 年 4 月 9 日	办公	是
22	于爽	沈阳市和平区澳门路 31 号 1 单元 2 楼 1 室	160.26	2015 年 5 月 22 日 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	办公	是
23	孙铭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 京南路 556 号康普小 区 5-5-702	106.20	2015 年 5 月 26 日 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	办公	是
24	周亚芳	长沙市五一西道 189 号锦绣大厦 2130 室	68.00	2015 年 5 月 20 日 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办公	是
25	吴晓光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 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 1 单元华龙大厦 A 座 1105 房间	163.35	2015 年 1 月 25 日 起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	办公	是
26	北京北辰实 业集团公司 元辰鑫物业 管理中心	元辰鑫物业管理中心 地下库房 B120	50.00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库房	是
27	北京北辰实 业集团公司 元辰鑫物业 管理中心	元辰鑫物业管理中心 地下库房 B121	80.00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库房	是
28	黄芳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 福利路街道庄浪西路 540 号 15 幢 603 室	55.17	2014 年 10 月 9 日 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办公	是

注：该租赁合同的承租方为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万源通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小周、王国红承诺：“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所得，所承租的物业均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合法；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因租赁用房而受重大不利影响。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经查阅上述物业的租赁合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房产证明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承租物业均为合法建筑，其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2、租赁用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租赁物业均用于日常办公及小部分存货的存放，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场所没有特殊要求，只要在标准写字楼中就能组织经营，不存在依赖特定生产用房才能进行经营的情形。对于快到期的合同租约，发行人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续约或寻找新的办公场所租赁。且北京等主要城市办公楼资源相对充沛，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租赁办公场所而受重大不利影响。












（三）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属轻资产型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固定资产投资为研发等相关电子设备的购置，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不存在持有土地使用权之情形。

（四）持有商标证书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之商标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	8245219	直真视通	第 38 类	2021.07.27	真视通
2	8245220	直真视通	第 9 类	2021.07.27	真视通
3	8245204	真视通	第 38 类	2021.07.27	真视通
4	8245214	真视通	第 9 类	2021.08.20	真视通
5	8245216		第 38 类	2021.07.27	真视通
6	8245217		第 9 类	2022.06.20	真视通
7	9538269	直真	第 42 类	2022.09.13	真视通
8	9538258	直真	第 38 类	2022.06.20	真视通
9	9538241	直真	第 9 类	2022.09.27	真视通
10	9952902	智备	第 42 类	2022.11.13	真视通
11	9952879	智备	第 38 类	2022.11.13	真视通

12	9952850	智备	第 9 类	2022. 11. 13	真视通
13	10168677	真慧	第 9 类	2023. 01. 06	真视通
14	10168688	真慧	第 38 类	2023. 01. 06	真视通
15	10168702	真慧	第 42 类	2023. 01. 06	真视通
16	10168673	真通	第 9 类	2023. 01. 06	真视通
17	10168651	真通	第 42 类	2023. 01. 06	真视通
18	10178939	真彩	第 38 类	2023. 01. 13	真视通
19	10178948	真彩	第 42 类	2023. 01. 13	真视通
20	10178967	真景	第 9 类	2023. 01. 13	真视通
21	10178951	真景	第 42 类	2023. 01. 13	真视通
22	10219078	TRANSTRUE	第 38 类	2023. 01. 20	真视通
23	9952915	真视通	第 42 类	2022. 12. 20	真视通
24	10168595	直视通	第 42 类	2023. 01. 27	真视通
25	10219064	TRANSTRUE	第 9 类	2023. 03. 06	真视通
26	10219091	TRANSTRUE	第 42 类	2023. 01. 20	真视通
27	10334071		第 38 类	2023. 02. 27	真视通
28	10334070		第 42 类	2023. 02. 27	真视通
29	10168637	真视	第 42 类	2023. 04. 13	真视通
30	10168620	真视	第 38 类	2023. 04. 13	真视通
31	10334334		第 9 类	2023. 08. 06	真视通
32	11422214		第 42 类	2024. 02. 06	真视通
33	11422215		第 38 类	2024. 02. 06	真视通
34	11422216		第 9 类	2024. 02. 06	真视通
35	8245215		第 42 类	2024. 04. 13	真视通
36	8245218	直真视通	第 42 类	2024. 04. 13	真视通
37	13111889		第 37 类	2024. 12. 27	真视通
38	13149415		第 42 类	2024. 12. 20	真视通
39	13111888		第 37 类	2025. 01. 06	真视通
40	13149414		第 42 类	2024. 12. 27	真视通
41	13111890	TRANSTRUE	第 37 类	2025. 01. 06	真视通
42	13149416	TRANSTRUE	第 42 类	2024. 12. 27	真视通
43	13111891	真视通	第 37 类	2024. 12. 27	真视通
44	13149417	真视通	第 42 类	2024. 12. 27	真视通

(五) 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	------	------	------	-----	-------	-------

1	水下摄像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真视通	ZL201020587431.X	2010.11.02	10年
2	QBOX智能一体化会议系统	实用新型	真视通	ZL201220572739.6	2012.11.01	10年
3	智能一体化会议系统机箱(QBOX)	外观设计	真视通	ZL201230528534.3	2012.11.01	10年
4	移动设备用支架	外观设计	真视通	ZL201430358629.4	2014.09.25	10年
5	自动音视频信号的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真视通	ZL201210200660.5	2012.06.15	20年

(六) 非专利技术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一项名为“AV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的非专利技术，系2006年5月增资时由股东王国红投入，经评估作价220万元，由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洪州评报字(2006)第2-089号评估报告确认。报告期末，该非专利技术账面价值18.33万元。其他非专利技术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

(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著作权均为公司独占拥有，不存在共同所有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真视通	网络投影软件 V1.5[简称：网络投影软件]	2003SR2730	软著登字第007821号	2002.10.25	全部权利
2	真视通	卫星通信综合网管系统 V1.0	2008SRBJ2654	软著登字第BJ12960号	2008.06.18	全部权利
3	真视通	远程视通模拟仿真平台软件 V1.0[简称：真视通]	2008SRBJ3345	软著登字第BJ13651号	2006.08.25	全部权利
4	真视通	数据会议服务系统 V1.0	2008SRBJ3813	软著登字第BJ14119号	2004.06.08	全部权利
5	真视通	多媒体录播及点播服务系统 V1.0	2008SRBJ3814	软著登字第BJ14120号	2005.08.12	全部权利
6	真视通	会议信息管理系统(金融行业版) V1.0	2008SRBJ4636	软著登字第BJ14942号	2007.02.01	全部权利
7	真视通	会议信息管理系统(能源行业版) V1.0	2008SRBJ4598	软著登字第BJ14904号	2007.07.06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8	真视通	会议信息管理系统(烟草行业版) V1.0	2008SRBJ4587	软著登字第BJ14893号	2007.04.02	全部权利
9	真视通	会议信息管理系统(政府版) V1.0	2008SRBJ4591	软著登字第BJ14897号	2006.08.07	全部权利
10	真视通	会议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08SRBJ2557	软著登字第BJ12863号	2008.06.18	全部权利
11	真视通	桌面广播控制软件 V1.0	2009SRBJ8302	软著登字第BJ25308号	2009.12.08	全部权利
12	真视通	IP话机一键通软件 V1.0	2010SRBJ3221	软著登字第BJ28604号	2009.10.28	全部权利
13	真视通	视频会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VCMP]V1.0	2010SRBJ3220	软著登字第BJ28603号	2010.03.10	全部权利
14	真视通	综合会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ICMP]V1.0	2009SRBJ7458	软著登字第BJ24464号	2009.02.16	全部权利
15	真视通	应急指挥调度平台软件(公安版) V1.0	2010SRBJ6205	软著登字第BJ31588号	2010.06.11	全部权利
16	真视通	多媒体指挥调度平台软件 V1.0	2010SRBJ6203	软著登字第BJ31586号	2010.09.17	全部权利
17	真视通	视频会议终端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0SRBJ6204	软著登字第BJ31587号	2010.05.21	全部权利
18	真视通	应急指挥调度平台软件(安全生产版) V1.0	2010SRBJ6209	软著登字第BJ31592号	2010.09.16	全部权利
19	真视通	应急指挥调度平台软件(电力版) V1.0	2010SRBJ6206	软著登字第BJ31589号	2010.08.20	全部权利
20	真视通	数据中心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1SRBJ4686	软著登字第BJ36807号	2011.05.10	全部权利
21	真视通	智能多媒体移动控制系统[简称:MCMP]V1.0	2011SRBJ4564	软著登字第BJ36685号	2011.06.08	全部权利
22	真视通	智能多媒体集中控制软件 V1.0	2011SRBJ4565	软著登字第BJ36686号	2009.06.18	全部权利
23	真视通	会场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1SRBJ4568	软著登字第BJ36689号	2011.03.18	全部权利
24	真视通	智能多媒体应急切换系统[简称:VCBS]V1.0	2011SRBJ4622	软著登字第BJ36743号	2011.06.15	全部权利
25	真视通	智能多媒体音频控制软件 V1.0	2011SRBJ4685	软著登字第BJ36806号	2010.06.24	全部权利
26	真视通	真视通数字化校园网络应用平台系统 V1.0	2012SR046552	软著登字第0414588号	2011.11.24	全部权利
27	真视通	真视通数字化校园基础教育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2SR046564	软著登字第0414600号	2011.11.28	全部权利
28	真视通	真视通数字化校园网络	2012SR046560	软著登字第	2011.12.29	全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信息门户系统 V1.0		0414596 号		权利
29	真视通	智能会务管理软件 V1.0	2012SR050206	软著登字第 0418242 号	2012.01.03	全部权利
30	真视通	智能多媒体交互协作软件 V1.0	2012SR050550	软著登字第 0418586 号	2012.03.03	全部权利
31	真视通	智能电子招投标管理软件 V1.0	2012SR074474	软著登字第 0442510 号	2012.06.16	全部权利
32	真视通	数据中心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2SR076902	软著登字第 0444938 号	2012.06.23	全部权利
33	真视通	智能多媒体移动控制系统 (Android 版) V1.0	2012SR076897	软著登字第 0444933 号	2012.04.18	全部权利
34	真视通	会议系统在线 3D 设计平台软件 V1.0	2012SR089394	软著登字第 0457430 号	2012.05.12	全部权利
35	真视通	智能多媒体交互协作软件 (iOS 版) V1.0	2012SR133905	软著登字第 0501941 号	2012.07.01	全部权利
36	真视通	一体化会议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2SR133801	软著登字第 0501837 号	2012.04.23	全部权利
37	真视通	智能多媒体拼接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2SR133958	软著登字第 0501994 号	2012.10.23	全部权利
38	真视通	数据中心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3SR025829	软著登字第 0531591 号	未发表	全部权利
39	真视通	动环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3SR054784	软著登字第 0560546 号	2013.04.23	全部权利
40	真视通	智能交互软件 V1.0	2013SR054788	软著登字第 0560550 号	2013.03.15	全部权利
41	真视通	售后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3SR070505	软著登字第 0576267 号	2013.03.15	全部权利
42	真视通	地铁运营信息发布系统软件[简称: OIDS]V1.0	2013SR070617	软著登字第 0576379 号	2012.09.18	全部权利
43	真视通	综合会议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3SR073225	软著登字第 0578987 号	2013.05.24	全部权利
44	真视通	设备监控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030393	软著登字第 0699637 号	2013.06.27	全部权利
45	真视通	云-多媒体协作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030397	软著登字第 0699641 号	2013.06.14	全部权利
46	真视通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030523	软著登字第 0699767 号	2013.06.17	全部权利
47	真视通	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平台软件 (煤矿行业版) V1.0	2014SR029854	软著登字第 0699098 号	2013.06.20	全部权利
48	真视通	视频传输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4SR163430	软著登字第 0832667 号	2014.10.30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49	真视通	无纸化会议协作系统软件 V1.0	2014SR124133	软著登字第 0793376 号	2014.07.01	全部权利
50	真视通	信息发布系统 V1.0	2015SR012818	软著登字第 0899900 号	2014.07.01	全部权利
51	真视通	监控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5SR012816	软著登字第 0899898 号	2014.08.25	全部权利
52	真视通	远程呈现系统 V1.0	2015SR012726	软著登字第 0899808 号	2014.09.25	全部权利
53	真视通	指挥调度系统 V1.0	2015SR012729	软著登字第 0899811 号	2014.09.25	全部权利
54	真视通	流媒体播控系统 V1.0	2015SR012814	软著登字第 0899896 号	2014.09.25	全部权利
55	真视通	分布式编解码系统 V1.0	2015SR012900	软著登字第 0899982 号	2014.09.25	全部权利
56	真视通	高清触控升降屏系统 V1.0	2015SR031751	软著登字第 0918830 号	2014.09.25	全部权利
57	真视通	无线电子墨水桌签管理系统 V1.0	2015SR031749	软著登字第 0918828 号	2014.09.25	全部权利

(八) 软件产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

示：

序号	软件产品	申请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真视通 IP 话机一键通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0-143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09.30	五年
2	真视通视频会议管理平台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0-1437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09.30	五年
3	真视通会议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09-196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2.31	五年
4	真视通综合会议管理平台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0-002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02.05	五年
5	真视通智能多媒体应急切换系统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2-1379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5.30	五年
6	真视通智能多媒体移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2-138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5.30	五年
7	真视通智能多媒体音频控制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2-138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5.30	五年
8	真视通会场监控管理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2-138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5.30	五年
9	真视通智能多媒体集中控制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2-138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5.30	五年

10	真视通数据中心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2-138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5.30	五年
11	真视通智能多媒体交互协作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2-292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9.29	五年
12	真视通智能会务管理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2-292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9.29	五年
13	真视通数据中心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2-4355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2.07	五年
14	真视通会议系统在线 3D 设计平台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2-4795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2.07	五年
15	真视通智能多媒体交互协作软件 (iOS 版)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3-1009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4.09	五年
16	真视通一体化会议系统管理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3-101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4.09	五年
17	真视通动环监控平台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3-465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9.29	五年
18	真视通智能交互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3-4655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9.29	五年
19	真视通地铁运营信息发布系统软件[简称: OIDS]V1.0	真视通	京 DGY-2013-663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2.03	五年
20	真视通售后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3-6639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2.03	五年
21	真视通综合会议管理平台软件 V2.0	真视通	京 DGY-2013-6637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2.03	五年
22	真视通设备监控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4-214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5.12	五年
23	真视通综合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4-215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5.12	五年
24	真视通无纸化会议协作系统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5-087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03.02	五年

(九) 著作权

2012 年 1 月 18 日, 发行人取得由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为: 2012-F-054458), 对于其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创作完成的美术作品《真视通》(对应图形为) 以法人作品著作权人身份依法享有著作权。

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品牌与形象有利于支持公司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开拓;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软件作为公司解决方案及服务的核心, 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快速成长。因此, 上述知识产权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小周先生和王国红先生，其中胡小周持有发行人 17.1220% 的股权，王国红持有发行人 28.5541% 的股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胡小周、王国红没有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陈瑞良、马亚、吴岚除在本公司任职外，没有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金石投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小周、王国红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胡小周、王国红承诺：

“一、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3、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深圳锐取	录播产品	-	-	259.44	0.50	423.24	0.92	345.78	0.90

注：上述比例是指向关联方采购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295.20	309.50	286.94

(2)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注 1）：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内容	签订日期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王国红、张志芳、胡小周、韩春（注 2）	发行人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YB27（高保）20120005、YYB27（高保）20120006、YYB27（高保）20120007、YYB27（高保）20120008）	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2012 年 4 月 11 日
2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王国红、张志芳、胡小周、韩春	发行人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东城司（个保）字第 031、032 号）	500 万元贷款	2012 年 9 月 17 日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王国红、张志芳、胡小周、韩春	发行人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33477）	最高余额为 2,000 万元的债务	2012 年 9 月 24 日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王国红、张志芳、胡小周、韩春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32978）	最高余额为 5,000 万元的债务	2012 年 9 月 24 日
5	浙商银行股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保证合同》（合同编	537.50 万元	2012 年 11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内容	签订日期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号：(101001)浙商银 保字(2012)第00002 号)	的借款	月5日
6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101001) 浙商银高保字(2012) 第00002号)	最高额 3,300万元 借款	2012年11 月29日
7	北京市中金 小额贷款股 份有限公司	胡小周	北京真视 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第一分 公司	《不可撤销担保书》 (合同编号：2013026)	360万元的 借款	2013年3 月22日
8	中国工商银 行北京东城 支行	王国红、张志芳、 胡小周、韩春	发行人	《保证合同》(合同编 号2013年东城司(个 保)字第007、008号)	500万元的 借款	2013年3 月27日
9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双榆树 支行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合 同》(合同编号：2013 招双授012号)	3,000万元 的授信	2013年4 月11日
10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 支行	胡小周、韩春、 王国红、张志芳	发行人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 同》(合同编号：YYB27 (高保)20130016、 20130017号)	4,000万元 的最高融资 额度	2013年5 月20日
11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101001) 浙商银高保字(2014) 第00001号)	最高额 5,500万元 的债务	2014年3 月3日
12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阜裕支行	王国红、张志芳、 胡小周、韩春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0177535)	8,600万元 的授信	2013年9 月3日
13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东 城支行	王国红、张志芳、 胡小周、韩春	发行人	《保证合同》(合同编 号：2014年东城司(个 保)字第011、012号)	500万元的 借款	2014年3 月18日
14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 支行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融资担保书》	639.17万元 的借款	2014年5 月23日
15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 支行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融资担保书》	306.93万元 的借款	2014年5 月27日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内容	签订日期
1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融资担保书》	231.23 万元的借款	2014 年 6 月 23 日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合同》(合同编号: 2014 招双授 041 号)	4,000 万元的授信	2014 年 7 月 14 日
1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融资担保书》	645.69 万元的借款	2014 年 9 月 25 日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王国红、张志芳、胡小周、韩春	发行人	《保证合同》(编号: 2014 年东城司[个保]字第 054、055 号)	200 万元的借款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融资担保书》	153 万元的借款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胡小周、韩春、王国红、张志芳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246719—003、002、004、005 号)	最高额 8,600 万元的授信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注: 1、以上保证担保均以个人信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韩春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胡小周之配偶, 张志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国红之配偶。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万宜兴业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资金往来额	发生时间	情况介绍
万宜兴业	154.00	2012 年 11 月借予万宜兴业, 12 月回收	万宜兴业向发行人借款形成的资金往来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录播产品、电子设备等, 相关购销活动均按照其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采购总金额比例较小, 因此该等交易行为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可抵押物少、不能满足银行贷款条件的情况下，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从银行获得发展所需的资金，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公司任职	薪酬（万元）	是否专职领薪
胡小周	董事长	33.40	是
王国红	副董事长、总经理	43.08	是
陈瑞良	董事、副总经理	32.37	是
马亚	董事、副总经理	32.17	是
吴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2.53	是
苗嘉	董事	-	否
石兆光	独立董事	6.00	否
宗文龙	独立董事	6.00	否
陈剑（注）	独立董事	6.00	否
马东杰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与行政中心总经理	25.47	是
杨波	监事、质量与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以及真视通工程执行董事、经理	23.34	是
尹冬竹（注）	职工代表监事、商务经理	3.99	是
孟繁威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中心工程师	7.61	是
肖云	副总经理	50.63	是
罗继青	副总经理	32.48	是
李拥军	副总经理	33.36	是
赵刚（注）	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18	是
张弩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23.29	是
王惠娟	技术中心产品技术部经理	27.74	是
张建会	技术中心设计二部经理	29.71	是
敖英俊	技术中心设计一部高级设计师	18.22	是

注：2014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赵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聘请吴岚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尹冬竹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孟繁威出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经2015年3月27日，经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陈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增补张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014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每人领取的6万元薪酬为津贴，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专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胡小周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原南京航空学院）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贵州安顺 011 基地第一设计所设计员、云南思茅建筑设计室设计员、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电子设备厂”）工程师、深圳华奇计算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凯运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海诚直真电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0 年 5 月加入直真有限，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2011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无
王国红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北京军区司令部工程师、北京海诚直真电讯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锐取董事；2000 年 5 月加入直真有限，历任总经理、董事；2011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陈瑞良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北京内燃机总厂工程师、北京南鹏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0 年 5 月加入直真有限，历任集成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11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马亚	东南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北京核仪器厂工程师、北京海诚直真电讯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锐取董事、监事；2006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安装工程公司执行董事；2000 年 5 月加入直真有限，历任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11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吴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湖南省轻工业学校教研组长、北京海诚直真电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安装工程公司监事；2000 年 5 月加入直真有限，历任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2011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4 年 3 月起，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无
苗嘉	中国人民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结构融资部副总裁、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直真有限董事；2012 年 6 月起担任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监；2013 年 6 月起担任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总监；2011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总监
石兆光	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毕业，本科学历，北京诚志门诊部有限公司副院长。曾先后担任总后司令部参谋、秘书、协理员、总后科研所政委、301 医院医技部政委、主任；2009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仁心仁术关爱生命专项基金”办公室主任；2011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仁心仁术关爱生命专项基金”主任； 北京诚志门诊部有限公司副院长
宗文龙	会计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创毅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财大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 北京创毅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财大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凌	山西大学毕业，学士学位。曾先后担任山西弘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市诚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2年起至今，担任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2015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马东杰	曾先后担任北京燕山石化公司研究院宣传部部长、直真有限人事行政经理、北京金华汉科技有限公司人事总监、北大纵横管理咨询公司资深咨询顾问；2008年3月起加入直真有限，历任直真有限人力资源与行政中心总经理、监事；2011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兼人力资源与行政中心总经理。	无
杨波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担任北京海城直真电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5月加入直真有限，历任质量管理部经理、监事；2011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兼质量与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2013年7月起担任真视通工程执行董事、经理。	无
孟繁威	北京理工大学毕业，本科学历。2005年加入直真有限，担任助理工程师；2009年起担任发行人工程师职务；2014年4月29日起担任发行人监事。	无
肖云	上海交通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担任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4月加入直真有限，2011年4月起担任直真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无
罗继青	曾担任北京石景山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科员；2000年5月加入直真有限，2011年4月起担任直真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无
李拥军	曾先后担任中国电子工业集团第12研究所工程师、北京松下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海诚直真电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5月加入直真有限，2011年4月起担任直真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无
张弩	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507所助理研究员、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技术部经理、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售前经理、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8年5月加入直真有限，历任工程师、软件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1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0年9月，荣获丰台区人民政府颁发的2009年度丰台区科学技术二等奖。	无
王惠娟	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担任北京内燃机总厂工程师、北京电通伟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5月加入直真有限，历任工程师、多媒体应用事业部副总经理；2011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多媒体应用事业部副总经理；2012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多媒体应用事业部总经理，目前担任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技术部经理。	无
张建会	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钢职工大学毕业，大专学历。曾任首钢集团技术员；2000年8月加入直真有限，历任工程师、视频会议事业部副总经理；2011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视频会议事业部副总经理；2012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视频会议事业部总经理，目前担任发行人技术中心设计二部经理。	无
敖英俊	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方工业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北京内燃机总厂高级工程师、北京东方虹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6年2月加入直真有限，任高级工程师；2011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多媒体应用事业部高级工程师，目前担任发行人技术中心设计一部高级设计师。2009年4月，荣获丰台区人民政	无

府颁发的 2008 年度丰台区科学技术三等奖；2010 年 9 月，荣获丰台区人民政府颁发的 2009 年度丰台区科学技术二等奖；2011 年 5 月，被中国音像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评定为视频专家。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小周和王国红。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27,405,660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6761%。胡小周和王国红两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两人在真视通的董事会会议、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中一致行使投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胡小周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10,273,200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7.1220%；王国红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17,132,460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28.5541%。上述两人的详细情况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1、简要合并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287,744.40	137,048,030.13	130,915,275.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272,042.00	1,594,160.00	-
应收账款	184,997,349.98	191,796,832.72	176,030,736.92
预付款项	16,559,451.69	4,610,482.04	21,475,591.6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723,071.10	11,253,759.89	13,053,171.83
存货	336,670,369.49	297,440,299.60	223,204,68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31,510,028.66	643,743,564.38	564,679,464.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581,351.88	4,424,570.83	5,732,820.9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061,978.32	2,144,814.59	1,445,952.3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9,258.27	501,79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2,417.93	2,302,392.19	1,922,83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45,748.13	9,031,035.88	9,603,399.90
资产总计	741,455,776.79	652,774,600.26	574,282,864.58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55,400.00	38,589,031.89	44,726,843.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2,574,784.52	13,289,996.60	29,412,029.40
应付账款	80,458,792.94	101,547,030.05	73,680,218.45
预收款项	300,749,708.11	225,989,760.54	200,548,158.64
应付职工薪酬	15,583,802.41	15,432,294.08	15,790,628.82
应交税费	19,778,834.33	21,621,539.63	21,691,373.0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28,999.51	1,399,736.45	917,25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71,830,321.82	417,869,389.24	386,766,50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71,830,321.82	417,869,389.24	386,766,509.04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257,543.76	49,257,543.76	49,257,543.76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519,477.84	14,846,479.77	8,905,881.18
未分配利润	140,848,433.37	110,801,187.49	69,352,930.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9,625,454.97	234,905,211.02	187,516,355.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69,625,454.97	234,905,211.02	187,516,355.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1,455,776.79	652,774,600.26	574,282,864.58

(2)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1,777,951.56	650,799,975.37	608,907,968.63
减: 营业成本	440,745,535.81	488,226,092.48	449,759,891.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8,526.74	4,139,032.07	4,801,019.18
销售费用	26,311,194.18	30,239,405.26	31,244,262.86
管理费用	53,234,552.81	56,851,773.30	52,306,302.04
财务费用	1,543,590.13	3,733,837.04	1,814,395.15
资产减值损失	6,688,969.55	2,737,026.07	4,298,082.7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9,555,582.34	64,872,809.15	64,684,015.50
加: 营业外收入	3,967,474.59	3,895,599.35	3,892,408.63
减: 营业外支出	157.18	6,072.60	106,607.9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472.60	41,309.3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3,522,899.75	68,762,335.90	68,469,816.19
减: 所得税费用	6,802,655.80	9,373,480.42	9,552,031.2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6,720,243.95	59,388,855.48	58,917,78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20,243.95	59,388,855.48	58,917,784.9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0.78	0.99	0.98
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720,243.95	59,388,855.48	58,917,78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20,243.95	59,388,855.48	58,917,784.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5,651,921.26	760,931,755.64	692,993,35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9,526.54	2,402,998.56	2,328,875.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6,602.79	6,536,107.30	1,852,56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458,050.59	769,870,861.50	697,174,79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2,642,000.33	583,844,000.66	522,136,87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633,910.70	68,572,323.09	55,646,17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08,271.16	46,449,257.28	34,749,02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74,234.04	38,202,123.73	52,589,65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458,416.23	737,067,704.76	665,121,72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99,634.36	32,803,156.74	32,053,06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3,388.4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3,388.46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9,064.50	1,955,680.32	3,186,03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9,064.50	1,955,680.32	3,186,03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064.50	-1,742,291.86	-3,186,03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55,400.00	72,751,073.89	55,369,793.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55,400.00	72,751,073.89	55,369,793.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589,031.89	78,888,885.80	26,194,52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62,513.27	15,704,606.34	12,422,597.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392.65	710,844.95	1,883,526.27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02,937.81	95,304,337.09	40,500,64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7,537.81	-22,553,263.20	14,869,144.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03,032.05	8,507,601.68	43,736,17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79,446.15	122,971,844.47	79,235,66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282,478.20	131,479,446.15	122,971,844.47

2、非经常性损益与净利润（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08,157.42	-41,309.35
政府补助	2,318,440.00	795,831.05	1,328,579.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350.87	582,539.72	169,655.2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617,790.87	1,486,528.19	1,456,925.1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92,692.21	222,979.23	223,833.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25,098.66	1,263,548.96	1,233,091.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25,098.66	1,263,548.96	1,233,091.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720,243.95	59,388,855.48	58,917,78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495,145.29	58,125,306.52	57,684,693.39

3、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1.55	1.54	1.46
速动比率	0.84	0.83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62	64.05	67.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49.32	7,637.18	7,352.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60	19.56	43.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	3.54	4.34
存货周转率（次）	1.39	1.88	2.21
每股净资产（元）	4.49	3.92	3.13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元）	1.12	0.55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5	0.14	0.7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0.76	0.91	0.77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9	0.7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1	0.74	-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5	0.9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6	0.97	-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4	0.9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9	0.96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较快。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增长 13.67%，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13.59%。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大反映了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的态势。

从报告期内各年末资产构成来看，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本公司作为高科技企业，一直注重人才储备和知识的不断更新，注重人力资本和研究开发的投入；同时，经营所需要的设备和材料主要通过外购获得，不需要自行生产。因此，公司将流动资金投入到了日常经营周转和扩大业务规模，采取了轻资产的经营战略，形成了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报告期内各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33%、98.62% 和 98.66%。

公司负债结构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公司提供产品与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与预收款项。

本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保持了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充分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较小。本公司未来将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由于固定资产属于非流动资产，从期限结构来看，应通过长期借款或增资的方式筹集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能够直接极大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并且提供相对充足的长期资金用于固定资产的购置，提升公司产品的开发、实施能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股东回报将进一步提升。

(2)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多媒体视讯行业在我国的快速发展，公司作为行业内的优秀企业，在已有的技术优势及客户资源的基础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 2011

至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5.66%、15.36%、8.33%。公司营业外收支较小，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持续开展。

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177.80 万元，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6,902.20 万元，降幅为 10.61%；净利润为 4,672.02 万元，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21.33%。当年度净利润的下滑，主要是当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3）公司现金流情况和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多媒体信息系统、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产品所收到的销售货款。最近三年销售产品收到的款项合计为 220,957.71 万元，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合计含税收入基本匹配，公司的现金流生成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较强；为保证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直接融资是公司弥补资金缺口的有效补充方式。

（4）未来经营发展趋势简要分析

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177.80 万元，净利润 4,672.02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后将进一步提升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的产品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5、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派息情况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1年末的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080万元。

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2年末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00万元。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00 万元。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60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派发完。

（2）利润共享安排和股利派发计划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3）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为：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公司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按法定条件、顺序分配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3)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分红为主。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4) 现金分红

①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③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24个月。

④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20%，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5) 股利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①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方案。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

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②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对该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③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经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④公司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征求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意见并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⑤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时应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会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和论证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

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7)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 其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四节 募股资金运用

一、募股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期	项目备案单位	项目备案证编号
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	8,804.00	8,804.00	2年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丰台发改（备）[2014]23号
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	7,456.00	7,456.00	2年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丰台发改（备）[2014]22号
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5,502.75	-	-	-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能源、政府、金融、交通等领域，这些领域近年来发展迅速，未来信息化建设的投入空间较大，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后，能更进一步完善上述行业解决方案的功能，提高其通用性、稳定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和复用水平，在增强软件解决方案竞争力的同时节约人工成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大幅增加。长期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成将在较大程度上巩固公司在行业解决方案的领先地位，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的优势。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1、人才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对软件开发、系统应用、模拟仿真等方面的人才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培养和引进足够的人才，将较难满足未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要求，存在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对核心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自成立以来，已培养和引进众多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他们将是公司今后发展的重要人才保障。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上述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上述人才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

本公司所属行业是一个集音视频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仿真技术以及建筑声学 and 人体工程学技术于一体的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范畴。技术开发对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与同行业其他企业一样，本公司必须适应技术进步快及市场需求升级快的行业特点，并且尽可能准确地预测技术发展趋势，利用成熟、实用、先进的技术平台作为自己的开发和应用环境。如果本公司不能准确地预测软件开发技术的发展趋势，或是使用落后、不实用的技术进行产品开发，或由于研发投

资不足、决策失误等因素导致本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技术进步和客户需求，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将可能使本公司面临技术开发的风险。

3、技术流失风险

发行人注重在技术开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并在模拟仿真技术、音视频处理技术、数据协同处理与实施传输、大规模组网、多媒体视讯系统管理等多项行业核心技术方面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这些技术是公司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能够取得业界领先地位的重要基础。本公司成立以来即采取了以下措施：第一，制定了严格的技术资料管理制度，防范技术在传递过程中流失或泄密；第二，从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着手，本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签订了《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第三，本公司积极创造适合人才竞争、人才发展的企业文化环境，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且均持有公司股份，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保持高度一致。但是，仍不排除技术流失的可能。若上述技术泄露，则公司在系统解决方案的性能、品质等方面的优势可能丧失。

(二) 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和在施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各年末分别为 22,320.47 万元、29,744.03 万元、33,667.04 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726.34	5.13	1,417.00	4.76	2,962.53	13.27
在施项目	31,940.70	94.87	28,327.03	95.24	19,357.94	86.73
合计	33,667.04	100.00	29,744.03	100.00	22,320.47	100.00

存货主要是由在施项目构成。公司以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未完工前，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材料、外包劳务费用等，公司在取得项目的验收报告之前，相应的成本在“在施项目”中核算。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即按照签署的销售订单来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下，公司以销售合同控制存货的采购，从而确保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价。公司主要面向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该类客户受预算管理体制和采购习惯的影响，通常在下半年进行项目施工、竣工验收，从设备到货至取得验收报告一般为 6 个月左右的时间，并且也可能存在部分项目因为施工难度较

大或者项目验收时间较为滞后等原因，存在施工周期超过一年的情形。因此，较多项目存在施工至竣工期跨年度的情况，导致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存货中的在施项目金额较高，但该类项目一般于跨年后能按计划完成实施、验收及收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该类项目未能验收而发生的损失。

虽然，在施项目因未能通过验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也存在因保管不当而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存货核算管理制度》，从存货的采购管理、计价及核算管理、实物管理等多个环节控制存货的流转，保证存货采购价格公允、计量准确和妥善保管。公司还利用库存管理软件对存货进行管理。仓库保管员每月对关键物资进行盘点。项目经理定期对在施项目进行盘点。通过以上程序，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存货的数量、金额与资产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存货无减值迹象。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4年本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8.59%，本次发行成功后，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较发行前将有所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差别信用政策导致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客户，资信良好、实力雄厚，与本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具有较强的保障。因此，公司在基本信用政策的基础上，实行差别信用政策，给予主要客户优惠的信用账期。公司在内控制度中规定：在与客户签订合同之前，对于符合基本信用政策的，由销售经理审批；需要超出的，视情况需分别报公司分管营销的副总经理、总经理或公司经理办公会审批。

报告期内各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7,603.07万元、19,179.68万元、18,499.73万元，占当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65%、29.38%、24.95%。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若公司客户因行业景气程度或其自身财务状况恶化而导致本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发生坏账，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4、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持续改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05.31 万元、3,280.32 万元、6,699.9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是以承接工程项目的形式为客户提供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由于客户主要是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用户，项目投标前要缴纳一定比例的投标保证金，项目实施过程中还需要先行垫付部分货币资金进行原材料和设备采购。公司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客户项目部门需逐级向上级单位提交付款申请计划，并经财务部门、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和领导签字并待资金到位后方可支付，从而导致部分销售回款滞后，增加应收账款余额。

近年来，随着公司持续开展，导致存货和应收账款等占用流动资金较多。未来公司将继续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管理，但由于承接项目数量及合同金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公司仍然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持续改善的风险。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拓展新领域客户时，往往出于行业渗透的战略考虑，在争取项目时提出比较具有竞争力的报价；此外，对于部分合同金额较大、具有较强示范性和典型意义的项目，公司出于着眼长远、提升盈利和行业影响力的角度考虑，在保证公司整体盈利的前提下，也有可能适当降低项目报价。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14%、24.98%、24.24%，公司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度有所下降。未来如公司出于上述业务拓展考虑而降低多数项目的报价，或如果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毛利率水平可能进一步下降。

6、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所得税

2008 年 12 月 18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本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GR2008110005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 9 月 14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复审通过，本公司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11000046 号。2014 年 10 月 30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复审通过，本公

司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11000857 号，有效期三年。本公司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增值税

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缴纳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所得税减免总额	524.01	650.20	674.36
增值税退税	134.95	240.30	232.89
合计	658.96	890.50	907.25
净利润	4,672.02	5,938.89	5,891.78
占净利润比重	14.10%	14.99%	15.40%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具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7、在施项目延期、暂缓或暂停实施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部分多媒体视讯解决方案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客户前期的装修改造以及网络环境搭建完成后才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控因素，导致客户的上述条件不具备，则会使得公司项目出现延期、暂缓或暂停的情形。这不仅会增加公司实施周期在一年以上的在施项目比例，并会对经营业绩等造成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缓、暂停及延期实施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存货金额 (万元)	预收款项 (万元)	备注
辽宁大唐阜新煤制天然气大屏幕采购项目	1,060.00	759.73	636.00	大唐发电拟对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该项目暂停。项目后续实施进度视该公司重组情况推进。
国家工商总局机房环境改造项目	1,698.52	673.51	1,564.34	该项目是改造项目，由于客户的实施条件不具备曾暂停实施，目前已恢复实施。

工商总局信息中心机房项目	258.71	199.01	181.10	该项目是改造项目，由于客户的实施条件不具备曾暂停实施，目前已恢复实施。
辽宁大唐阜新煤制天然气项目服务器及存储系统采购	206.15	154.09	20.62	大唐发电拟对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该项目暂停。项目后续实施进度视该公司重组情况推进。
合计	3,952.69	2,237.12	2,402.06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辽宁大唐阜新煤制天然气大屏幕采购项目和辽宁大唐阜新煤制天然气项目服务器及存储系统采购项目仍处于暂停状态。该等项目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636.00 万元以及 20.62 万元，尚不能完全覆盖其存货金额。倘若上述两个项目日后无法顺利完成实施，甚至出现存货减值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市场地域集中风险

1、行业集中风险

多媒体视讯系统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目前我国能源、政府、金融、交通、通信、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大中型客户都已建立了各自的多媒体视讯系统，多媒体视讯系统已成为各领域客户日常沟通、经营管理、生产监控、应急指挥等环节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详见下表：

行业领域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能源	17,248.82	29.65	35,711.95	54.87	22,574.40	37.07
政府	16,536.99	28.42	12,618.49	19.39	14,305.15	23.49
金融	6,839.72	11.76	5,833.99	8.96	5,221.40	8.58
总计	40,625.53	69.83	54,164.43	83.23	42,100.95	69.14

虽然公司积极拓展各领域市场，但是从总体上看公司的销售收入仍具有相对较高的行业客户集中度。虽然公司的下游行业也多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行业，在产业政策方面一直享有优先地位，政策连贯性较强，在较大程度上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创造了稳定的市场环境。但如果上述行业客户对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的需求出现明显下降，将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从而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2、市场地区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华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达到了70.33%、64.56%、62.70%，华北地区是本公司的核心市场地区。虽然华北以外地区业务收入整体上呈上升趋势，但由于主要客户分布于华北地区，导致公司业务的市场地区比较集中。如果上述地区市场的竞争环境或客户需求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业务开展将受到不利的影响。

3、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的信息技术业是我国重点优先发展的战略性行业，国务院相继颁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文件，从财税、投融资、研发、人才、知识产权、进出口和市场等七方面制定了政策鼓励措施。未来几年，利用信息化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将是我国信息化建设的重点。

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共有三十四名自然人股东和两名法人股东。第一大股东王国红持有 17,132,460 股，第二大股东胡小周持有 10,273,200 股，王国红与胡小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27,405,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6761%。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发生公司被收购等情况造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开展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同时，由于公司股权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五）宝利通产品的定价模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及经营有重要的影响

宝利通是本公司音视频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其在中国的市场运作模式为总代理商模式以及项目管理模式下的折扣定价方式。

公司在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中，较多采用宝利通的视频会议产品（主要是多点控制器、视频会议终端等）。公司主要通过其在中国的总代理商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等进行具体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宝利通产品的金额及占采购视频设备金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含税采购价 (万元)	不含税采购价 (万元)	占采购视频设备的比例 (%)
2014 年度	17,580.78	15,026.31	57.43
2013 年度	17,743.04	15,164.99	54.25
2012 年度	17,401.55	14,873.12	50.56

假定公司项目报价以及其他设备和软件的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等不变，宝利通产品的平均采购价格对公司综合毛利的敏感性影响如下表：

宝利通产品的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幅度	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	19.83%	19.88%	22.11%
10%	22.04%	22.43%	24.12%
5%	23.14%	23.71%	25.13%
0%	24.24%	24.98%	26.14%
-5%	25.34%	26.26%	27.14%
-10%	26.45%	27.53%	28.15%
-20%	28.65%	30.08%	30.16%

在宝利通的市场运作模式下，宝利通拥有产品的最终定价权，并可以对渠道做到较为严格的控制。公司在采购宝利通产品时，只能较被动的接受该定价模式。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宝利通产品的金额占采购视频设备金额比例的 50%以上。公司在经营上对宝利通产品有一定的依赖性。

在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上，公司具有一定的专业人才、实施能力、客户资源、行业经验，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对硬件、软件和服务的整合能力。单一品牌的长期合作，并不会给公司业务带来重大经营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宝利通保持着稳定合作关系，是宝利通在中国实施方案提供商的重要合作伙伴，并在 2011 年至 2014 年连续四年被宝利通授予“宝利通亚太区年度系统集成商”（Polycom System Integrator of the Year, Asia Pacific）。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宝利通产品的合作在市场策略、生产经营等方面并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已经通过加强自身的研发能力和对不同供应商产品的配置能力，来规避因合作上的重大变化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除了与宝利通合作外，还与博世、巴可、爱思创等知名音视频设备生产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六）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领域的研发，定位于多媒体视讯第三方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已在研发能力、客户资源、业务资

质、市场反应能力和人才队伍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行业市场逐渐进入高速发展的阶段，可能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到该行业与公司产生竞争。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从而面临市场占有率降低的风险。

（七）经营业绩风险

1、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经济环境错综复杂，既有增长动力、也有下行压力。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需求来自于能源、政府、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行业的大中型用户。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持续放缓甚至下行，可能影响到该等行业的大中型用户在建设及更新多媒体视讯系统等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需求，这样公司将面临有效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在行业竞争压力以及行业竞争策略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了下滑。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力求在充分利用公司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持续加大新行业、新客户的拓展力度，从而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但市场需求始终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和调控政策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经营业绩在年度内不均衡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各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第一季度	11,322.92	19.46	12,928.43	19.87	9,732.14	15.98
第二季度	12,781.11	21.97	15,088.35	23.18	13,844.56	22.74
第三季度	12,772.16	21.95	15,965.89	24.53	14,962.08	24.57
第四季度	21,301.61	36.61	21,097.33	32.42	22,352.01	36.71
合计	58,177.80	100.00	65,080.00	100.00	60,890.80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来自于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这些客户大多执行严格的财务预算和支出管理体制，一般安排上半年招投标，下半年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由于公司项目于收到验收报告后才确认收入，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下半年营业收入较大。

公司经营在年度内可能呈现不均衡波动，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如果公司未能根据客户需求的波动而对资金及项目实施进行及时的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市场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以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项目。尽管公司针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做好相应的技术准备和市场准备，但在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遇到产品推广效果不佳、市场开拓不力、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利情况，从而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带来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

2、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 8,552 万元投资于房屋建筑物、硬件设备、软件工具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除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预计募集资金投入后第 2 年至第 4 年募投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装修及无形资产摊销分别为 1,117.08 万元/年、1,129.75 万元/年、1,129.75 万元/年，从第 5 年起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装修及无形资产摊销将降为 312.44 万元/年、299.76 万元/年、219.76 万元/年。

如若公司保持业务的正常增长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现经济效益，则足以消化新增的成本、费用，并实现利润增长。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如期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成本、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使公司盈利能力面临下降的风险。

3、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水平滞后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公司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组织机构、管理模式和人才发展等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在现有股权结构下，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承诺股份锁定等安排保证了公司控制权在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同时，公司核心人员大多数是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经营管理团队具有较好的稳定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规则，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通过三会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公司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总体来看，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经营管理团队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杜绝资金占用等不规范行为的发生，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并能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在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下，仍然存在因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完善、有效性不足，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签署的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将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为：

- 1、采购合同 3 份；
- 2、销售合同 20 份；
- 3、授信合同、银行承兑额度协议共计 5 份。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目前均不存在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也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9 号 10 层 1002 号[园区]	010-59220193	010-82250128	吴岚、鞠岩
保荐机构（主承销	北京市东城区建	0755-22662008	0755-22662111	李慧红、陈光明

商):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发行人律师: 北京 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 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010-65527227	010-65060852	鲍卉芳、王萌、 康晓阳
审计验资机构: 京 都天华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 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010-85665588	010-85665120	童登书、高楠
资产评估机构: 北 京国融兴华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裕 民路 18 号 7 层 703	010-51667811	010-51667811	黎军、谢栋民
股份登记机构: 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保荐人(主承销商) 收款银行: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 易所: 深圳证券交 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6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5 年 6 月 17 日
询价日期: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	2015 年 6 月 17 日
申购日和缴款日:	2015 年 6 月 18 日
股票上市日:	发行完成后尽快申请安排上市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招股说明书全文及附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 投资者可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 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招股说明书的备查
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住所查阅,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1、发行人: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08

董事会秘书: 吴岚



电话：010-59220193

传真：010-82250128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慧红、单思

电话：0755-22662008

传真：0755-2266211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